

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新疆华审金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全过程跟踪审计)第二标段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全过程跟踪审计)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华审金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华审金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7 日



肖明  
6501040352742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